

燕山大学文件

燕大校发〔2024〕117号

关于印发《燕山大学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因为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已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同时结合教育部《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提醒》有关要求，学校对《燕山大学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燕大校字〔2023〕163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燕山大学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燕山大学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此页无正文)

燕山大学

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燕山大学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全校师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的主动性，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争创创新创业竞赛标志性成果，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创业竞赛的分类和等级参照《燕山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组织与管理办法》（燕大校字〔2021〕118号）执行。

第三条 对在一类、二类创新创业竞赛和研究生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或学生团队）、指导教师（或教师团队）给予奖励。

第二章 学生（学生团队）奖励办法

第四条 根据《燕山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办法》（燕大校字〔2021〕120号）的相关规定，给予参赛获奖的本科生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五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绩点加分：

（一）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加分标准如下：

竞赛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	国家级	冠军	0.75
		亚军	
		季军	
		金奖	
		银奖	0.60
		铜奖	0.45
	省级	金奖	0.20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0.75
		一等奖	0.60
		二等奖	0.45
		三等奖	0.35
	省级	特等奖	0.20
		一等奖	0.10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国家级	金奖	0.60
		银奖	0.45
		铜奖	0.35
	省级	金奖	0.10

团队成员计分规则参照《燕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与管理办
法》（燕大校字〔2021〕118号）规定执行。

（二）其他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标准和计分规
则参照《燕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与管理办》（燕大校字

〔2021〕118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学生团队核心成员所获奖项可置换本专业毕业条件要求的学术论文，依据参赛获奖证书团队成员排序认定相应成果。标准如下：

竞赛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置换条件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	国家级	冠军	学生团队核心成员（前5人） 可以置换1篇
		亚军	
		季军	
		金奖	
		银奖	
		铜奖	学生团队核心成员（前2人） 可以置换1篇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学生团队核心成员（前5人） 可以置换1篇
		一等奖	
		二等奖	学生团队核心成员（前2人） 可以置换1篇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国家级	金奖	学生团队核心成员（前5人） 可以置换1篇
		银奖	学生团队核心成员（前2人） 可以置换1篇

第七条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赛特等奖团队成员前3人,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一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金奖团队负责人,在满足毕业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直接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资格。

第八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省赛银奖（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成员（团队成员前5人），比赛成绩可冲抵实践教学学分。（每年6月30日前申请免于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经批准无需参加专业实践汇报和答辩，专业实践成绩计为“优秀”）。

第九条 对于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赛和国赛中获奖的参赛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金奖励：

竞赛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奖金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	国家级	冠军	100000 元
		亚军	60000 元
		季军	40000 元
		金奖	30000 元
		银奖	20000 元
		铜奖	10000 元

	省级	金奖	4000 元
		银奖	2000 元
		铜奖	1000 元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30000 元
		一等奖	20000 元
		二等奖	10000 元
		三等奖	7000 元
	省级	特等奖	4000 元
		一等奖	3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国家级	金奖	20000 元
		银奖	10000 元
		铜奖	7000 元
	省级	金奖	3000 元
		银奖	2000 元
		铜奖	1000 元

第十条 上文中第六条规定的学生（学生团队）奖励标准针对的是团体赛，个人赛获奖的奖励标准按照同类同级竞赛团体赛的一半执行。同一竞赛中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不区分团体赛和个人赛的均按团体赛执行。

第三章 指导教师团队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教师在同一年度指导同一成果获得多个奖项时,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职称评审时给予加分,标准如下:

竞赛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	国家级	冠军	100
		亚军	
		季军	
		金奖	70
		银奖	40
		铜奖	35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7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0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国家级	金奖	40
		银奖	35
		铜奖	30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特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当年在职工年度考核中满足基本条件的，可直接评为优秀，不占学院指标；第一指导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给予1个博士招生计划，第一指导教师为硕士生导师的，给予1个硕士招生计划，不占学院指标。

第十三条 在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项目开展过程中，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与参赛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专利、文章，学生为第一署名，指导教师第二署名的，在校内评审的量化打分环节，可依据政策认定指导教师同为专利、文章第一署名人。

第十四条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在按照《燕山大学关于印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燕大校字〔2020〕115号）规定核拨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上，另追加绩效奖励，从获奖相应年份预留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4%的机动经费中支出，具体标准如下（试行三年）：

竞赛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追加绩效奖励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	国家级	冠军	100000 元
		亚军	
		季军	
		金奖	
		银奖	70000 元
		铜奖	20000 元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70000 元
		一等奖	40000 元
		二等奖	15000 元
		三等奖	10000 元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国家级	金奖	40000 元
		银奖	15000 元
		铜奖	10000 元

第十五条 指导学生参加其他一类、二类创新创业竞赛和研究生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教师奖励标准参照《燕山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细则（试行）》（燕大校字〔2020〕115号）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开始报名参赛并获奖的团队及个人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中心负责解释。《燕山大学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燕大校字〔2023〕16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创新创业竞赛奖励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以本文件为准。